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43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02月22日(星期四) 下午2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范巽綠、蕭自佑、賴振昌、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麗珍、張菊芳、陳景峻、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鴻義章

請假委員：浦忠成、葉大華、賴鼎銘

主 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昀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國立故宮博物院113年1月17日復函影本，有關媒體報導，該院參觀人數曾達1年500萬人次，近年卻大減，亟需改革等情案之查復結果，核認該院處

理允當，移請本會參考 1 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國立故宮博物院復函及其附件影本存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復函影本，有關媒體報導，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該市八里國民中學預定地上興建棒球場，設備不佳且延宕遷校計畫等情案之查復結果，請本會參考 1 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存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影本，有關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下稱傳藝中心）辦理國光劇團「國際版《費特兒》2020-2021 二年籌製演出計畫」採購案，有未依規定敘明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或委託之理由等情事之查復結果，送本會參考 1 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審計部函影本及其附件存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文化部等機關復函影本，有關媒體報導，台灣蘋果新聞網解散，香港清盤人將接管其資料庫及銀行帳戶，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金聯

公司)並配合進行資產管理作業，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限制國際傳輸個人資料，相關主管機關未積極督導查察等情案之查復結果，送本會參考1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文化部及相關機關復函等資料存參。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復函影本，有關人民匿名陳訴，大同技術學院將於113年7月31日起停辦，該校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14條規定，選派4位專任教職員擔任重組董事會之公益董事，惟教育部私自減少該校專任教職員董事代表等情案之查復結果，請本會參考1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教育部函影本及其附件存參。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復函影本，有關媒體報導，我國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源不足等情案之查復結果，請本會參考1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教育部函影本及附件存參。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教育部復函影本，有關媒體報導，遠東科技大學科學足球營活動於112年8月15日進行魔法實

驗室課程時引發火警，致發生 2 學童燙灼傷意外等情案之查復結果，請本會參考 1 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教育部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存參。

九、文化部函，檢送本會 11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至 12 月 1 日巡察「左營見城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座談會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 1 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林國明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依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09 年 6 月 2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案」於 107 年 11 月動工時，由該府所設之臺南考古中心進行施工監看。108 年 1 月起，陸續發現疑似遺構與文化遺跡現象，即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與第 57 條規定，就發現範圍予以停工等情。惟查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範圍內成功國民小學操場曾經考古試掘，發現有臺灣縣署遺構、史前大湖文化黑陶與貝塚，屬於高敏感文資區域。該府既然明知成功國民小學校園及其附近有

臺灣縣署遺構，仍執意在該校挖設兩層地下停車場，致甫開工即發現地下建築遺構及文化遺跡而被迫停工，延宕工期經年，是否有虛擲預算情事？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113教調5)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請參酌王幼玲委員、蘇麗瓊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 二、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
 - 三、處理辦法「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並請該部對臺南市審計處查核本案人員酌予敘獎」，修正為「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五、另，函請審計部對臺南市審計處查核本案人員酌予敘獎。
- 二、林國明委員、林盛豐委員提：臺南市政府辦理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工區範圍內曾經考古試掘，發現有臺灣縣署遺構、史前大湖文化黑陶與貝塚，屬於高敏感文資區域，詎未參採中央研究院、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及文化

部文資審議等相關建議，仍執意挖設地下停車場，致甫開工即發現地下遺構及文化遺跡而被迫停工，延宕工進經年，並遭文化部取消補助款 3,318 萬元，且工程歷經多次變更設計，追加經費近 1 億元，鉅資興建之地下停車場迄未完工；再者，該府編列逾 14 億元辦理赤嵌園區改造計畫，企圖再現赤嵌「署」光，立意良善，卻事前未調查釐清工程基地內遺構可能範圍、形制與構造樣式等，一動工就挖掘到遺構，多次停工復工，最後決議回填遺構，並放棄興建地下博物館，不僅虛擲 281 萬餘元工程費用，亦直接影響赤嵌園區改造計畫希冀藉由設置地下博物館，結合史學研究、圖書典藏等形塑為普羅民遮城研究資源中心之目標，使園區未能發揮教育推廣及文化展示之整體效益；此外，上述工程延宕，致成功國小師生返校期程由原訂的 110 年 5 月延至 113 年暑假後，嚴重影響受教權益及市府施政形象，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13 教正 3)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併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有關審計部陳報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1 案，請推派本會委員 1 人審查（涉及本會職權監察之機關部分）。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派本會召集人范巽綠委員擔任審查委員。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箋函，檢送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 112 年度至該院巡察座談會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葉大華委員核簽意見，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辦後續事宜。

五、教育部函 2 件，有關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明定課程規劃及實施、教學活動正常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負有督導之責，惟迄今藝文課或午休遭借課仍時有所聞。究該部是否掌握教育現場實際狀況、定期訪視調查統計；實施教學正常化視導方式是否有其成效、相關因應措施是否定期修正或評估；及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疑有違教學正常化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0 教調 20)(110 教正 7)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110 教調 20 及 110 教正 7 檢討改善情形部分(收文號：1130130647)：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教育部自行持續督導，暫免函復；抄送核簽意見三(二)至(五)，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二、恆毅高級中學檢討改善情形部分(收文號：1130130646)：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自行持續督導，暫免函復；影附該部復函(含附件；遮隱個資)，函復陳訴人(如無通訊地址，無庸檢送)。

六、法務部函，有關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 名患有腦性癱瘓學生，午休時遭劉姓班導單獨留置於分組教室，其間癲癇發作，無人聞問，因而窒息喪命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111 教調 4)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抄送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法務部續辦見復；該部函送之相關卷證影本，併案存查。

二、影送法務部 113 年 1 月 8 日法檢字第 11200652540 號函(含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10月11日檢紀盈112調448字第1129068043號函及附件、同年11月29日檢紀盈112調448字第1129080917號函及附件、同年12月22日檢紀盈112調448字第1129087616號函），函復陳訴人及其代理人，並說明可申請到院閱覽臺灣高等檢察署所附相關卷證。

七、教育部函，有關新竹市政府110學年度取消國中小學視障學生巡迴輔導，以資源班特教老師與專業團隊替代，然視障學生學習需求，與專業團隊所提供視障者的服務有所不同。究在融合教育下，就讀一般學校普通班的視障學生，是否得到足夠且專業的教育資源和支持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說明。(111教調13)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八、教育部函，有關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對於該校陳姓教師不當管教及性騷擾學生，未依相關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妥予審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顯有違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對該校顯有疑義之處理結果，未依法妥適處置等情之續處情形。(111教正8)(111教調16)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於指定期間內
續辦見復。

九、教育部函，有關該部對於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驟減趨勢，
長期漠視且無積極因應策略，致教師勞資爭議及工作權
遭壓迫等相關爭議事件層出不窮；又因工作權益保障不
足，教師表意權及教學自主權受到限制，嚴重損及大學
自主、教師人格尊嚴等基本人權；又未能實質督導高教
現場教師面臨的勞動權益亂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1
教正10)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就糾正意見二、
五，於113年12月31日前續辦見復；糾正意見
一、三，自行列管，免再函復。

十、教育部及行政院函各1件，有關無障礙校園環境已明確
規定於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條文，
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亦每年編列經費補助學校改善，
惟相關需求評估、補助項目與審查原則是否合理；主管
機關是否落實監督各校訂定之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相

關政策與法規是否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111教調32)(111教正18)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教育部部分(收文號：1120140799)：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部分(收文號：1130130633)：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院督導所屬，於113年10月31日前續辦見復。

十一、教育部函，有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民眾陳情該市私立薇閣雙語高級中學有因違反服儀規定而處罰情事，未就相關檢舉事證督責該校啟動調查或採取有效措施，致延宕全面改善期程，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認事用法亦有違誤；又長期未確實掌握該校成立學生自治組織情形，顯有規避依法督導之責等情案之回復說明。(111教正21)(111教調37)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文到之日起6個月內續辦見復。

十二、國立成功大學函，有關該校醫學院附設醫院沈姓院長聘期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該院應於任期屆滿前 5 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惟因尚缺該校指派教授代表 1 名，致遴選作業無法展開；嗣又因沈院長簽陳其任期屆滿後不續任，經蘇校長批示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由副院長代理院長職務，有無違反前開遴選辦法規定、行政作為有無違失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111 教調 4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國立成功大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十三、教育部函，近年隨著大學錄取率近乎百分之百，教師須面對 PR 值差異巨大之學生，惟少子化衝擊，部分學校不斷節縮成本，造成教師所需教學資源及協助，日趨缺乏。究大學教師面對 PR 值差異過大之學生，如何因材施教、教師專業自主如何取得平衡；大專校院經營成本考量下，如何保障學生教育權；教師教學資源不足及面臨教學革新困境，主管機關有無確實掌握等

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1教調43)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六，先予結案存查，並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自行列管、督導處理免再函復；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該部於113年12月31日前續辦見復。

十四、交通部及文化部函各1件，有關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內「新生訓導處」公墓損毀，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及管理人國家人權博物館有無善盡妥善保存維護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1教調44)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交通部部分：該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3年相關計畫執行成果仍須追蹤，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於113年12月31日前續辦見復。

二、文化部部分：本案相關事項辦理進度仍須追蹤函請該部於113年6月30日前續辦見復。

十五、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前因對校內某教師有職場暴力行為，經本院糾正，詎繼而謊稱，民眾檢

舉該師博士論文，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對其啟動「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惟檢舉內容錯誤百出，且校方引據法條有誤，疑對該師持續進行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111教調45)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影附教育部函(含改善情形)，函請行政院併同本院113年1月16日院台教字第1132430013號函辦理見復，並副知教育部。

十六、行政院函2件，有關文化部未積極辦理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7屆董、監事補提名作業，有失主管機關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教正1)(112教調1)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糾正案部分(收文號1120140735)：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113年6月30日前續辦見復。

二、函請改善案部分(收文號1120140665)：文化部已針對調查意見四，通盤檢討修正公共電視

法第 10 條規定，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

十七、教育部函，有關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管樂旗班自閉症甲生，長期遭受同學乙生霸凌，學校疑似縱容，導師尹師更透過社群網站與乙生私訊指責甲生，遭乙生製成影片散布於班級群組，致甲生遭受更多霸凌。學校未積極處理，甚疑似不當透過甲生父親職場長官予以施壓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112 教正 2)(112 教調 5)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六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於「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作業辦竣後續復。

十八、教育部函，有關近 5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業技術人員與專業及技術教師整體增幅約 7.40%，其中私校增幅達 8.51%，且有師資專長與授課課程未符情形，聘用是否符合法定目的存有爭議，該部怠於監督、未督導公開必要資訊，顯失管理嚴謹與透明；另逐年放寬類等人員酌減年限資格，卻無依循標準與監督機制，致生年資採計疑義，實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不利高教

師資發展與教學品質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2教正8)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教育部就糾正意見二，於113年9月30日前續辦見復。糾正意見一，結案存查。

十九、教育部函，有關胡姓幼教老師遭家長投訴，任職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及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等附設幼兒園期間，有教學失當、體罰學生等不適任教師行為，造成多名幼童身心壓力，惟胡師遇重大投訴即以病假、假意退休及轉調他校方式逃避調查，而臺中市政府未查明妥處，即核准其申請退休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112教調8)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文到之日起2個月內續辦見復。

二十、國家人權博物館函，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執行率偏低，發生鉅額賸餘及工程進度落後等情案之回復說明。(112教調12)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文化部依限續辦見

復。

二十一、教育部函，有關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職部陳姓教師疑長期對1名特教生施暴，經醫院診斷該生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後，通報認定為兒虐，該校卻指查無違法，且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的調查報告資訊不足，遭多次退請重新調查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2教調15)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二十二、內政部移民署函1件，有關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蔡師106年10月17日入出境相關資料。(112教調23)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先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蔡師106年9月至108年1月之出入境紀錄完整資料，再行續處。

二十三、行政院函，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配合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由各科學園區管理局輔導園區廠商執行溫室氣體之盤查、管理與減量相關作業，惟迄今尚無整體性規劃，部分園區溫室氣體排

放量仍增加、盤查比率偏低等情之檢討改善情形。
(112 教調 34)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
續辦，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見復。

二十四、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函各 1 件，據審計部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文化部辦理華山創意文
化園區空間整建營運移轉（ROT 案）及電影藝術館
（OT 案）計畫，ROT 廠商未能履行契約約定投資額
度，且新建樓地板面積無端減失；對於管考 OT 廠商
之績效指標，欠缺國片放映比率等情案之檢討改進
情形。(112 教調 35)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文化部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四（收文號：
1130130571）及四（一）（收文號：
1130130584），並檢附臺北市政府 113 年 1
月 16 日府授文化文資字第 1120150204 號函
影本，函請該部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續辦見
復。

二、臺北市政府部分：抄送核簽意見四(二) (收文號：1130130584) ，函請該府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二十五、行政院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函各 1 件，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長期將文物安全置於高度風險中，因人為疏忽而傷害文物甚鉅；文物開箱及裂璽狀況未詳實紀錄，致無從究責；「黃河蘭州浮橋圖」之裝裱花綾遭擅自裁切，迄未檢討責任；3 萬張文物高階圖檔外流，9 個月後始通報，違反資通安全法規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2 教正 20) (112 教調 36) 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調查意見一、二、七，抄送核簽意見三(一)(二)(七)，函請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調查意見三，抄送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行政院自行積極列管追蹤，免再函復。
- 二、調查意見四、五、六，抄送核簽意見三(四)

(五)(六)，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調查意見八，抄送核簽意見(八)，函請該院自行積極列管追蹤，免再函復。

二十六、行政院函，有關臺灣近年積極推動海洋國家親水政策，卻因國內救生員資格檢定與泳池管理等規範不合時宜，致合格救生員逐年銳減，不僅影響水域遊憩活動安全與相關產業發展，更損及救生人員工作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2 教調 38)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每半年見復後續執行及改善情形。

二十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有關該市某國中黃姓校長(下稱黃員)遭指控，25 年前擔任某國中導師時，曾性侵女學生，該生循校園性侵害(騷擾)規定，向該局提出申訴，黃員於調查期間仍不斷騷擾該生及其家屬，且申請退休，該局暫停黃員之退休程序，卻未依規定將其停職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2

教調4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二十八、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有關該市新街國民小學特教生受教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110教調25)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係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就陳訴人指陳該市新街國民小學加班申報不實、教師甄選疑義案生生活適應等事項，說明其處理情形，併案存查。

二十九、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對該校海洋法律研究所（下稱海法所）前所長兼職案，未發揮功能，相關運作流於形式；且海法所多次未合法召集所教評會、未依既定規章辦理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惟該校遲未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又怠於處理該所違法聘任教師情事，均有未當；該部任由國立大學教評會發生脫序情形，亦有監督不周等情案之法令修正情形。(111教正

13)(111 教調 24)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本會第 6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在案，本件係教育部依本院審核意見，檢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修正之相關法令資料到院，併案存查。

三十、張○○君陳訴，渠因碩士論文需要，擬引用本院出版之「提升技職教育水準增強就業能力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部分內容等情。(99 教調 8)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函復陳訴人，同意渠依相關規定合理引用本件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三十一、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曹姓校長涉犯性騷擾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2 教調 32)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二，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

三十二、密不錄由。

三十三、中央研究院函，有關審計部函報，該院辦理「南部院區綜合規劃」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

低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2教調6)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中央研究院已謀求改善並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函請該院續依改進方向落實辦理，並本於權責自行列管，免再函復。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三十四、臺北市政府函，有關110年5月COVID-19疫情嚴峻期間，該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甲生，遭該班導師以家長在醫院工作為由，調整座位至教室後方，涉有歧視之安排，且未即時通知其家長，損及權益；又該校事後澄清稿涉洩漏該生個資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1教正4)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及該府教育局業依本院糾正意旨檢討改善，相關處置尚屬允適，爰本糾正案結案。

三十五、媒體報導，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疑禁止學生外穿保暖衣物，並要求便服外套內須有校服外套，若違規即遭體罰等情案。(111教調30)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文到之日起1個月內辦理見復。

三十六、教育部函，有關新北市新埔國民中學學務主任甲師涉不當管教、體罰及言語霸凌學生，經提出申訴，校方僅部分受理，調查程序疑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2教正6)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文到之日起6個月內續辦見復。

三十七、行政院函，有關該院所屬原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涉犯職場性騷擾事件，欠缺法源可申訴並進行調查，案發時，未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主動介入調查及對被害人保護，任事件持續衍生爭議；該會國會聯絡組某主任在COVID-19疫情期間，以居家辦公方式取代病假長達1年4個月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112教正13)(112教調24)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核能安全委員會、勞動部、該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積極檢討改進，並按季見復。

三十八、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花蓮縣政府函各 1 件，有關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陳姓教師，任職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期間，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詎未予解聘，嗣受聘於該國中，竟填寫不實切結書，經檢舉，花蓮縣政府仍同意維持續聘決議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112 教調 28)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教育部部分(收文號：1130130922)：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就調查意見一至三，自行督導落實管控，免再函復；調查意見五至七，續辦見復。
- 二、衛生福利部部分(收文號：1130130520)：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續辦見復。
- 三、花蓮縣政府部分(收文號：1130100031)：調查意見五，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及該府復函(含回復調查意見及其附件資料)影本，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研處見復；調查意見六，函請該府本於權責，自行落實督導管控，免

再函復。

三十九、教育部函 2 件及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函 1 件，有關莊姓教師任職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下稱臺南高商）期間，進入國立臺南大學宿舍竊取女學生內衣褲，嗣於任職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下稱中壢家商）期間，遭檢舉與前任職學校學生涉校園性別事件，中壢家商調查期間，臺南高商始就莊師偷竊一事進行調查，行政程序疑有瑕疵等情案之回復說明。(112 教調 37)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參、一及二，函請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就調查意見一、三，於文到之日起 1 個月內續辦見復；抄送核簽意見參，函請教育部就調查意見一、三、五，於指定期間內續辦見復，調查意見四，本於權責依法監督，免再函復。

散會：下午 03 時 23 分

主 席：范巽綠